

九千启运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受控状态：

文件编号：JQQY-GK-001

发布日期：2016-06-08

实施日期：2026-03-01

修改日期：2026-02-11

版 次： A/3

批准发布：

公开文件目录

一、申请组织须知

- 1、公司简介
- 2、**JQQY** 提供的服务项目
- 3、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 4、申请认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 5、**JQQY** 的权利和义务
- 6、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 7、已认可的认证证书转换办法
- 8、管理体系认证收费
- 9、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二、获证组织须知

- 1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
- 2认证资格引用和证书、标志使用要求
- 3信息通报的要求
- 4查询获证方名录的说明

申请组织须知

1、公司简介

1.1 九千启运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要求，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以及ISO/IEC相关导则的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批准书编号为CNCA-R-2017-294。我机构严格按照国际上对认证机构所要求的各项规定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文件，坚持独立公正，规范准确，优质高效的原则，为客户提供满意的认证服务。

九千启运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服务认证（GB/T 27922）、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测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等。

本公司实行公正性委员会监督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正性委员会的组成符合相关规定，并确保认证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目前设有外联部、审核部、综合部、技委会四个部门，各部门分别按照相应的文件履行其各自的职责并向总经理负责。公司拥有一支年富力强的员工队伍，具有一批富有认证经验的专家和国家注册审核人员，员工素质完全能够满足认证工作需要。

1.2 JQQY 管理层充分理解并认识到公正性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中的重要性，识别分析了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威胁，并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公司有能力和资源管理、消除这些威胁，保证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1.3 JQQY 建立公正性监督管理机构——维护公正性委员会，以确保公司机构运作和认证的公正性。维护公正性委员会由获证客户、获证客户的顾客、行业协会代表、政府代表、公司管理人员五方代表组成，利益均衡，任何一方都不处于支配地位。

1.4 JQQY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 CNAS 的各项认可规范，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体系，确保管理体系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1.5 JQQY 坚持“以科学、高效的管理，不断拓展的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专业的认证服务”的质量方针，平等地面向社会所有认证申请人开放。对来自申请方的认证申请，不附加任何经济的或其他条件。对客户的申请受理不受其规模或协会、集团成员的条件限制，也不受已获证组织数量的限制。

1.6 JQQY 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认证法律、法规和 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对所作的有关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的决定负责。

1.7 JQQY 不从事任何有损公正性的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为申请方提供为授予或保持认证/注册的咨询服务。

1.8 JQQY 坚持不以盈利为唯一目的，实行有偿服务，独立核算，企业化管理，并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建立了认证风险基金管理制度，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因认证审核活动引发的连带责任。

2、JQQY提供的服务项目

2.1 在被批准范围内受理所有申请人的管理体系的认证申请。

- 2.2 本机构依据 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GB/T23331-2020/ISO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GB/T22080-2025/ISO/IEC27001:202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IEC20000-1:2018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2000:201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GB/T19022-2003/ISO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标准等规范对申请方的相关体系提供认证服务。
- 2.3 开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测量管理方面的理论和方法的研究及交流活动。
- 2.4 接受需方委托，实施第三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信息安全/信息技术/食品安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测量管理体系等的审核。
- 2.5 接受需方委托，对其员工进行 ISO9001、ISO14001、ISO45001等体系标准的宣贯。
- 2.6 受理申请方/获证方及其相关方关于认证审核方面的申诉和投诉。

3、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JQQY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我国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机构的要求，最高管理层对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过程中的公正性声明如下：

- 3.1 JQQY 最高管理层深刻理解公正性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为所有认证相关方提供公正、有能力的认证服务，向所有认证相关方提供信任。
- 3.2 JQQY 始终坚持独立与公正，仅根据审核证据做出授予或不授予认证的决定。
- 3.3 JQQY 对由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认识和分析并形成文件，对影响公正的活动和关系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确保公正性不受其他利益或其他各方（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
- 3.4 JQQY 不对另外一个认证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认证。
- 3.5 JQQY 不提供任何方式的咨询服务，不与任何认证咨询机构有合作关系，独立签署认证合同，更不暗示申请方若选择某家咨询或培训机构，可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也不允许任何咨询机构的链接或声明宣称或暗示。
- 3.6 JQQY 的认证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审核人员）如曾经对客户提供过认证咨询，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被用于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 3.7 JQQY 要求内部和外部的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JQQY 记录并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在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
- 3.8 JQQY 不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 3.9 JQQY 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内部或外部的）或委员会的成员均应公正行事，且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
- 3.10 JQQY 按国家要求举办培训班，使用公开对外的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者不针对特定组织的管理体系提出具体建议。
- 3.11 JQQY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不搞高收费或压价竞争。无正当理由不搞审核费减免。特殊情况报国家认可机构批准。

3.12 JQQY 所有工作人员在任何场合均不收受认证组织的馈赠，包括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珠宝首饰等。

3.13 JQQY 审核人员在执行审核任务时，不参加受审核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14 JQQY 所有人员对参与认证时所取得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许可的书面同意。

3.15 公司均不对外透露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履行责任的除外，当法律要求认证机构或者合同安排（例如与认可机构签定的）授权认证机构提供保密信息时，除法律限制外，公司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有关客户或个人。所有与公司认证活动有关人员，包括工作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管理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成员等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一份包括有关保密要求的协议或其他文件，要求他们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4、申请认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4.1 权利

4.1.1 获取 JQQY 认证公开文件和信息

4.1.2 申请认证、接受审核和认证决定过程不受歧视

4.1.3 对审核计划安排和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审核组成员提出调整和变更的要求；澄清不符合事实和对审核报告提出意见；对JQQY认证审核工作、审核结论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问题有权向JQQY直至国家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投诉；

4.1.4 获证客户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力；

4.1.5 根据客户产品和（或）服务、管理体系等的变化，有权向JQQY提出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4.1.6 认证证书到期前，可向JQQY申请再认证或不再保持认证。

4.2 义务

4.2.1 始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与JQQY的合同和有关规定；

4.2.2 当申请方决定由九千启运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认证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本组织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以及质量/食品安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涉及相关活动的信息（申请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应确保已按GB/T19001和GB/T50430的要求建立和运行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4.2.3 在有要求时，接受国家认可委的见证评审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依法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JQQY的特殊审核，需要时应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提供条件；

4.2.4 按期接受JQQY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4.2.5 依据认证合同要求及时向JQQY交纳认证费用。

4.2.6 为JQQY安排的审核活动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为迎接初审、监督、再认证和特殊审核等准备并提供相关的体系文件、开放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区域、提供体系运行的所有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及证据等；

4.2.7 仅就获证的范围做宣传；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JQQY的声誉，不应做使JQQY认为误导或未经授权的声明；

4.2.8 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时（不论何种原因），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停止认证宣传，并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当撤销认证时，应按JQQY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2.9 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报告；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等）对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JQQY的要求；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JQQY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4.2.10 获证客户应按要求向JQQY提供有关投诉记录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记录；

4.2.11 当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及时通报JQQY。对发生的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等情况应在2日内通报JQQY，重大事故应在24小时内通报JQQY。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b) 组织的名称、注册/经营地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和场所发生变化；
- c) 法人代表、管理者代表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发生变动；
- d)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的信息；
- e) 组织的经营活动、产品、过程、工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f)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
- g) 顾客/相关方涉及管理体系的重大投诉；
- h) 有关在官方检查或政府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
- i)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j) 其他变化等。

4.2.12 对所提供申请材料和审核证据的真实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体系覆盖人数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不准确/不全面证据或虚假/不准确/不全面数据而导致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客户负全部责任。

5、JQQY 的权利和义务

5.1 权利

5.1.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制定JQQY的认证审核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5.1.2 在拟认证的范围内按相关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实施审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5.1.3 要求客户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证费用。

5.1.4 按照规定的周期对获证客户进行年度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

5.1.5 处理来自客户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5.1.6 制定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5.1.7 要求客户提供有关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或解决投诉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对进入相关审核区域、调阅记录和访问人员提供方便。

5.1.8 对获证客户的顾客投诉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纠正措施记录。

5.1.9 JQQY拥有认证文件（如认证证书、审核报告等）的所有权，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再符合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等要求时，有权暂停或撤销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当撤销认证资格时，有权要求获证客户交回认证证书。

5.1.10 当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范围内产品/服务/活动发生重大事故、严重投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不符合时，JQQY有权对获证客户进行特殊审核。

5.1.11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JQQY将以适当方式将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通知获证客户。JQQY将在规定的期限内验证每个获证客户是否符合新的认证要求。

5.2 义务

5.2.1 JQQY的服务对所有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委托方或申请客户开放，遵循非歧视原则。

5.2.2 JQQY对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决定负责。

5.2.3 不进行任何有关管理体系建立和保持的咨询。

5.2.4 将JQQY有关认证的要求及其更改及时通知有关方面。

5.2.5 保证 JQQY 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获证客户的信息保守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JQQY应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

5.2.6 回答和解释客户所提出的质疑，并提供相关信息。

5.2.7 在公司网站等媒介上公布获证客户的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

5.2.8 有义务接受来自客户及其它相关方的与认证有关的投诉和申斥，并进行妥善处理，可行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有关方。

经 JQQY 认可的 ISO14001 认证所没有的含义：

- 1) ISO14001 给出了对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提出的要求，但没有给出具体的环境绩效准则。
- 2) 经认可的 ISO14001 认证为组织实现其自身环境方针（包括并符合适用法定要求得承诺）以预防污染并持续改进其绩效的能力提供信任，它不保证组织当前正在实现最佳的环境绩效。
- 3) 经认可的 ISO14001 认证不包括完整的合规性审核，也不能确保组织永不发生违反法定要求的情况，尽管组织应该总是将完全合规作为的目标。
- 4) 经认可的 ISO14001 认证不表示组织将能够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

6、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6.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6.1.1 申请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相应认证依据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测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的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并在进行现场审核前已运行三个月以上（能源管理体系在进行现场审核前已运行六个月以上）；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QMS/EMS/OHS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EMS/OHS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 (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定整改合格；
- 10) 已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其它资质证明（国家或部门法规有要求时）；
- 11) 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应符合经营范围、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注册产品标准（企业标准）的要求，且正常经营；
- 12) 申请组织至少进行过一次全面内部审核及一次管理评审；
- 13) 在提出认证申请前的一年内，申请组织无重大顾客投诉及质量/安全/环境事故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名单（如有，需提供相关整改说明）。
- 14)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6.2 认证申请

6.2.1 申请方可以书面形式、来人面谈或电话、传真联系的方式向 JQQY 外联部查询有关认证事项和提出认证申请意向。

6.2.2 外联部获悉认证申请意向后，将首先判断客户对认证标准和认证范围的要求是否在 JQQY 被批准的范围内，且 JQQY 是否具备专业审核能力。

6.2.3 经初步确认该项申请在 JQQY 被认可的范围之内，或有能力进行审核，由外联部答复申请方的查询，向申请方提供 JQQY 的《公开文件》。

6.2.4 申请方应填写并提交正式的、并由授权代表签署和填写完整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并提供相关附件。

6.2.5 客户申请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时，需提供以下信息：

-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所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信息以及任何适用的环境法规中的有关的法律义务；所识别的主要危险源和 OH&S 风险，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以及任何适用的 OH&S 法规中有有关的法律义务；
- 6) 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7)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生产安全事故、与质量/环境/职业病情况及与OH&S相关的行政处罚;

8) 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9) 特定认证方案所要求的申请方的相关详细情况,包括其名称、场所的地址、过程和运作的重要方面、人力资源和技术资源、职能、关系以及任何相关的法律义务;

10) 申请方采用的所有影响符合性的外包过程;

11) 申请方寻求认证的标准或其他要求;

12) 是否接受过与拟认证的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如果接受过,由谁提供咨询。

13) 可用多种媒介和方式在不同时间收集有关客户申请表信息: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证明、必要的体系文件等;

14) 申请受理人员检查申请书的填写是否完整及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不足时,应要求申请人补充;

15) 相关人员应妥善保管申请文件和资料并注意保密;

16) 申请组织提供的关于其过程和活动方面的重要信息还应包括所识别的与过程有关的主要的环境因素、危险源以及EMS/OHS法规中任何适用的法律义务。

17) 申请OHSMS认证时,同时还应以提交在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和在组织场所内及组织场所外的工作人员的详细信息。

1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6.2.6 对多场所组织的要求当申请方存在多场所并与总部一起申请认证时,应提交多场所证明文件或与总部关系的说明,以及4.2.5—4.2.6适用的要求。

6.3 认证受理

6.3.1 外联部收到申请方的认证申请书和提供的资料后,应进行清点、登记,妥善保管,注意保密。以便于评审和受理。

6.3.2 外联部组织人员对认证申请书和随附资料进行评审,对以下内容做出判断,决定是否受理申请:a)关于申请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的信息足以建立审核方案;

b) 解决了认证机构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

c) 认证机构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d) 考虑了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语言、安全条件、对公正性的威胁等)。

6.3.3 经申请评审符合要求后,由外联部正式受理认证申请。JQQY与申请方签署《认证服务合同书》。

6.3.4 对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应明示理由,并保留记录。

6.4 认证审核程序

6.4.1 申请客户与JQQY签订了正式的《认证服务合同书》之后,JQQY开始启动认证审核工作。

6.4.2 JQQY审核部负责制定审核方案,包括选择任命审核组长和审核组其他成员、确定审核时间等。JQQY向客户提供审核组每位成员的姓名,并在客户请求时使其能够了解每位成员的背景情况。

JQY 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使客户组织能够对某一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任命表示反对，并在反对有效时重组审核组。

6.4.3 安排文审人员对申请客户所提供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进行文审。

6.4.4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由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组成。

6.4.5 现场审核之前，由审核组长编制审核计划后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得到受审核方对该计划的书面确认。

6.4.6 审核组按照认证准则、审核计划和机构规定的审核程序等要求实施现场审核。

6.4.7 质量管理体系现场审核

6.4.7.1 第一阶段审核

6.4.7.1.1 审核第一阶段应审核的内容：

a) 审核客户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

b) 评价客户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客户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c) 审查客户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d) 收集关于客户的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包括：

-客户的场所

-使用的过程和设备

-所建立的控制的水平（特别是客户为多场所时）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e) 审查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

f) 结合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充分了解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g) 评价客户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以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6.4.7.1.2 第一阶段审核活动至少应部分在客户的现场进行。

6.4.7.1.3 第一阶段审核后，审核组将第一阶段目的是否达到及第二阶段是否准备就绪的书面结论告知客户，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6.4.7.1.4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间隔时间，取决于客户解决第一阶段审核中问题解决情况。一二阶段间隔至少5天，最多不超过6个月。

6.4.7.2 第二阶段审核：

6.4.7.2.1 审核的目的：评价客户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

6.4.7.2.2 审核的地点：在客户现场(包括分现场)；

6.4.7.2.3 审核的内容：

a)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

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c) 客户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d) 客户过程的运作控制；

e)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f) 针对客户方针的管理职责；

6.4.8 环境管理体系现场审核

6.4.8.1 第一阶段审核：

6.4.8.1.1 第一阶段审核目的：了解组织的基本情况，确认审核范围（现场分布、产品及生产过程、组织结构及职能、主要环境影响及其分布）；了解组织 EMS 的整体策划及实施情况，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

6.4.8.1.2 第一阶段审核内容：

a. 确认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符合 ISO14001 标准中的各项要求；

b. 环境方针、环境因素识别评价、目标、指标、管理方案及控制程序的一致性，确认体系的建立策划情况；

c. 体系建立、运行的基本情况；

d. 环境因素的识别、重要环境因素评价方法的合理性；

e. 目标、指标及方案的合理性；

f. 获取、识别法律法规的程序的实施情况及识别的充分适宜性，特别注意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

标准识别的情况；

g. 内审程序及其实施情况，内审的可信度和有效性；

h. 管理评审是否已实施及有效性；

i. 环境行为守法情况；

j. 与外部信息交流。

6.4.8.1.3 第一阶段审核程序

a. 召开首次会议，与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和环境管理代表会面，说明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审核内容及方法；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负责 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OH&S 员工代表应参加首、末次会议，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

b. 巡视全部现场，了解生产产品、过程、服务及主要的环境因素及影响，了解布局，并确认认证的范围；

c. 与体系推进部门进行沟通了解体系策划情况；

审核中涉及的主要场所：最高管理者、推进部门、生产车间、动力现场、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空压站、化学品库；

d. 收集受审核方遵守法律、法规的证明；

e. 审核发现的问题可开据不符合报告或问题清单，与受审核方代表交谈本次审核的审核发现；

f. 编制一阶段审核报告；

g. 对受审核方在一阶段审核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材料进行验证(其中包括第一阶段问题的纠正措施及见证材料),验证有效后方可确定第二阶段审核时间。

6.4.8.2 第二阶段审核:

6.4.8.2.1 目的:

- a. 证实受审核方持续遵守了其环境方针、目标和管理程序;
- b. 确认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所有要求,验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6.4.8.2.2 重点审核内容:

- a. 各级管理者对其在环境管理体系中的职责的实施;
- b. 环境因素的识别及重要环境因素的评价程序的适用性;并审核是否有重要环境因素遗漏;
- c. 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的实现程度;
- d. 各个管理程序实施情况;
- e. 各项运行控制程序的实施,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
- f. 监测及内审程序的实施情况,以及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
- g. 环境方针、重要环境因素、目标指标、管理方案及主要管理程序的一致性;
- h. 实施环境管理体系的环境绩效;

6.4.8.2.3 第二阶段审核工作程序:

- a. 首次会议;
- b. 按审核计划分工收集审核证据;
- c. 审核讨论确定审核发现,开具不符合报告,对体系有效性进行评价,得出审核结论;
- d. 同受审核方领导沟通审核结果;
- e. 末次会议。

6.4.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现场审核

6.4.9.1 第一阶段审核

审核组长组织第一阶段审核组成员对受审核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进行评审。文件审核以 GB/T45001 标准及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为审核准则,并出具《文件审核报告》。如发现受审核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中的不符合,应及时通知受审核方纠正。

6.4.9.1.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

- a. 了解组织的 OHSMS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方针和目标的制定是否符合标准,确定组织的 OHSMS 是否包括了充分识别危险源并判定其重要程度的过程;
- b. 组织的相关活动是否遵守了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 c. 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符合 OHSMS 标准要求;
- d. 组织的 OHSMS 的建立是否可以实现其职业健康安全方针,OHSMS 运行情况能否证明组织可以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 e. 组织具有从事相关活动的职业健康安全许可。

6.4.9.1.2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重点:

- a. 对 OHSMS 策划过程及结果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
- b. 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识别、获取,确定其充分性和适用性;以及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 c. 内审和管理评审的可信度；
- d. OHSMS 建立、运行的基本情况；认证审核的范围：活动范围、组织范围、地理范围等；
- e. 对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的策划情况；
- f. 形成文件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情况；
- g.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的策划及运行控制情况；
- h.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权限情况，内、外部信息的协商、交流和沟通情况；
- i. 绩效的测量和监视。

6.4.9.1.3 对于第一阶段发现的问题，出具观察项报告，并明确纠正要求。

6.4.9.1.4 第一阶段审核完成后，审核组长编写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6.4.9.1.5 对受审核方在一阶段审核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材料进行验证(其中包括第一阶段问题的纠正措施及见证材料)，验证有效后方可确定第二阶段审核时间。

6.4.9.1.6 第一阶段审核是 OHSMS 审核的重要阶段，组织应予以充分重视。

6.4.9.2 第二阶段审核：

6.4.9.2.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

- a. 确认组织方针、目标和程序的实施及运行情况；
- b. 确认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符合标准的所有要求，并且正在实现组织的方针与目标。

6.4.9.2.2 第二阶段审核的重点：第二阶段审核着重关注标准所有要素的实施情况。重点放在：

- a. 组织对危险源的辨识和对风险评价的判定(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进一步验证)；
- b. 组织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c. 经评审而制定的目标；
- d. 运行控制；
- e. 对照目标而实施的监控、测量、报告和评价；
- f. 员工协商和参与；
- g. 事故、事件及不符合的识别与评价，纠正 / 预防措施完成情况；
- h.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验证)；
- i. 方针、危险源、目标、职责、方案、程序、绩效、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之间的关系。
- j. 通过实施一个已充分界定了危险源的全部范围的体系来证实组织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能力。

6.4.9.2.3 第二阶段审核需在现场对作业条件和人员进行充分的抽样，以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在保证危险源识别及控制管理方面是有效的。

6.4.9.2.4 第一阶段审核已审核的内容，不必简单重复，第一阶段审核已充分，并能证实其符合性的要素，关注对其进一步的验证，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的问题，关注跟踪其纠正和纠正/预防措施。

6.4.9.2.5 第二阶段审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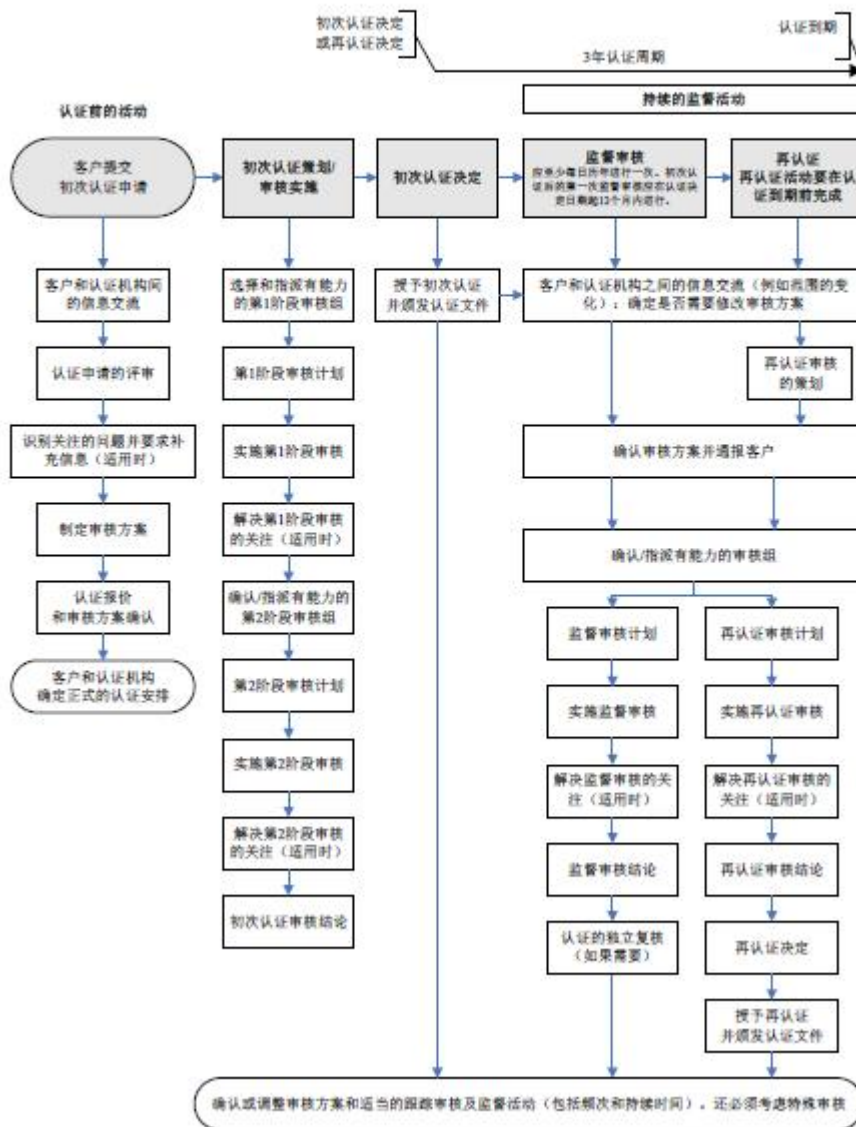
- a. 进行现场审核前，首先召开有受审核方领导及有关人员参加的首次会议；
- b. 通过现场审核收集审核证据；
- c. 召开末次会议，宣布第二阶段审核结果，编写审核报告；

6.5 认证批准与注册

- 6.5.1 JQQY 对审核组提交的现场审核资料（包括审核报告）进行审议，做出认证决定结论。
- 6.5.2 JQQY 批准认证注册并签发认证证书。
- 6.5.3 JQQY 向获证客户发放认证证书和相关获证材料。
- 6.5.4 对获证注册的客户，JQQY 定期在公司网站予以公告，并包括其地址和获准认证的范围、有效期限等
- 6.5.5 对未被批准的受审核方，JQQY 会及时通知受审核方并说明原因。
- 6.6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工作流程：

审核和认证过程

图E.1代表了一个典型的流程。可以实施其他审核活动，例如文件审查和特殊审核。审核周期与认证周期之间的不同参见9.2和9.3。



7.1 申请转入本公司的接受条件（须同时满足）：

- (1) 认证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QMS/EMS/OHSMS/EnMS/ISMS/ITSMS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 (2) 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QMS/EMS/OHSMS/EnMS/ISMS/ITSMS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3) 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4) 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5) 认证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7.2 不接受转换的条件：

a. 不符合协会转会要求的。

7.3 转出本公司的条件：

a. 持有本公司认证证书的组织，有正当理由，可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公司领导批准；

b. 有下列情况之一，一般不予办理转换：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现场审核中不合格项未能关闭；

3) 产品质量/环境污染/健康安全管理，被投诉或媒体曝光；

4) 管理体系严重不符合标准，已被暂停认证资格；

5) 不按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6) 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7.4 接受程序：

7.4.1 外联部负责受理认证客户转入本公司认证证书的申请，并收集证书持有组织的原证书和认证审核有关资料等，经外联部评审后符合条件的即与申请方签订“认证服务合同书”。

7.4.2 协议生效后，由审核部实施体系评审，纳入公司认证档案管理范围。

7.4.2.1 评审方式，一般采取书面调查的方式，并且通常包括对该客户的访问。如果不进行上述访问，则应有完全正当的理由，并应记录这些理由。

7.4.2.2 评审内容：

a. 确认被认证的范围是否在本公司的认可业务范围内；

b. 要求转换的原因；

c. 拟转换认证的场所（或多个场所）所持有的经认可的认证是否真实、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有效

d. 考虑上一次认证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报告、后续的监督审核报告以及任何在这些审核中发现的但尚未关闭的不符合。如有未关闭的不符合项需由公司验证时，可在协议中说明，由审核部委派有能力的审核员验证关闭。获证组织应予以配合。还应考虑任何可获得的与认证过程有关的其他文件，如审核记录、检查单。如果不能获得上一次认证、再认证或后续监督的审核报告，或逾期未进行监督，则应将该客户作为新客户对待；

e. 认证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期以及认证周期内所处的阶段；

f. 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

g. 目前组织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7.4.3 外联部编制“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评审表”，提交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作出是否接受的决定。

7.4.4如果转换前的评审没有进一步发现尚未关闭的不符合或潜在的问题，在正常的决定过程后可以换发认证证书。换发日期为转换决定日期，有效期为原证书有效期。此后的监督方案宜基于以前的认证方案。

7.4.5如果进行了转换前评审后，对申请组织目前或以前所持有的认证的充分性仍存在疑问，根据疑问的程度：

a) 将申请转换的组织作为新客户对待，或决定要采取的措施取决于所发现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审核部向组织做出解释，记录决定的理由，并保持该记录。

b) 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区域进行审核。

8、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收费标准

8.1 认证收费标准依据

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市场竞争反馈，制订认证收费标准，适用于JQQY所开展的认证服务收费。

8.1.1 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初次审核费用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元	
2	初次审核费	1500元×审核人日数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3	审定与注册费	2000元	含证书费，每加印一张另收费50元

注：当需要预审核时，预审核费为1500元×审核人日数。

8.1.2 年度监督审核管理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监督审核费	1500元×审核人日数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2	年金	1000元	含标志使用费，每年交纳一次

注：1、扩大认证范围收费标准：按照监督审核费标准，重新进行申请评审，加收人日费。签定补充合同。

2、审核人日数根据认证申请组织职工数、生产方式、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审核现场分散在不同地点(同类性质的生产现场)，每多一处增加1个人/日，不同性质的另议。

8.1.3 再认证收费标准

当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将按认证程序进行再认证，在体系内人数、认证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再认证费为初次认证费用2/3。

8.1.4 所有因审核发生的食宿费和交通费用，按实际的支出费用由受审核方承担或按合同约定执行。

8.1.5 声明：上述认证收费是本公司的财务来源，本公司拒收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馈赠或赞助。

8.1.6 依据备案的认证规则开展的认证活动收费参考上述收费标准。

8.2 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收费审核人日数核算方法

8.2.1 单领域认证的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审核

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审核的人日数与被认证组织的总人数、审核类型(初评、再认证和监督)、业务范围 类型和多现场等因素相关。人日数包括文件评审、审核组专业知识的准备、现场审核和最终 报告的时间；不包括路途时间、预审核等所花费的时间；各个领域审核的具体审核人日数见 有关准则的具体规定。

8.2.2 多领域认证的管理体系审核

对于多领域结合审核，审核人日数可在单领域审核人日数之和的基础上适当减少，具体审核 人日数见有关准则的具体规定计算。

表1QMS-质量管理体系

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1-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表2 EMS-环境管理体系

员工有效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15	4.5	3.5	3	876-1175	19	15	11
16-25	5.5	4.5	3.5	1176-1550	20	16	12
26-45	7	5.5	4	1551-2025	21	17	12
46-65	8	6	4.5	2026-2675	23	18	13
66-85	9	7	5	2676-3450	25	19	14
86-125	11	8	5.5	3451-4350	27	20	15
126-175	12	9	9	4351-5450	28	21	16
176-275	13	10	7	5451-6800	30	23	17
276-425	15	11	8	6801-8500	32	25	19

426-625	16	12	9	8501-10700	34	27	20
626-875	17	13	10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表3 OHS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员工有效人数、风险级别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15	4.5	3.5	3	876-1175	19	15	11
16-25	5.5	4.5	3.5	1176-1550	20	16	12
26-45	7	5.5	4	1551-2025	21	17	12
46-65	8	6	4.5	2026-2675	23	18	13
66-85	9	7	5	2676-3450	25	19	14
86-125	11	8	5.5	3451-4350	27	20	15
126-175	12	6	6	4351-5450	28	21	16
176-275	13	10	7	5451-6800	30	23	17
276-425	15	11	8	6801-8500	32	25	19
426-625	16	12	9	8501-10700	34	27	20
626-875	17	13	10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表4 FSMS-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员工有效人数、风险级别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初次认证最少审核时间						
行业类别	D 现场审核的 基本时间 (审核天数)	H 每增加一个HACCP 项目需要增加的审 核天数	MS 无相关的管理体系 认证需要增加的审 核天数	FTE		TM 每增加一个 审核场所需 要增加的最 少审核时间
				基于员工数量需要增加的审 核天数	增加的 审核天数	
A	0.75	0.25	0.25	1-19	0	最少现场审 核时间的 50%
B	0.75	0.25		20-49	0.5	
C	1.50	0.50		50-79	1.0	
D	1.50	0.50		80-199	1.5	
E	1.00	0.50		200-499	2.0	
F	1.00	0.50		500-899	2.5	
G	1.00	0.25		900-1299	3.0	
H	1.00	0.25		1300-1699	3.5	
I	1.00	0.25		1700-2999	4.0	
J	1.00	0.25		3000-5000	4.5	
K	1.50	0.50		>5000	5.0	

注：单一场所的最少审核时间 $TS=(D+H+MS+FTE)$ ，如果组织的范围涵盖多个类别，审核时间 D 值的计算应取自推荐的最高基本审核时间。每增加一个审核场所需要增加的审核时间，参照上表计算，且每个场所的最少审核时间不少于1天。

表5、HACCP 体系认证现场最少审核时间表

1. 初审最少审核时间：

1.1 单一场所的最少审核时间为 $TS+TA$ ：

(1) 基础审核时间 $TS=(TD+TH+TFT E)$ ，式中各项的时间根据本文件表4计算。

(2) TA 为 HACCP 认证的附加审核时间，其中

序号	考虑因素	TA(人日)
1	员工人数<200, 且HACCP项目≤3	1.0
2	员工人数≥200	1.5
3	HACCP项目>3	1.5

2. 监督和再认证最少审核时间

2.1 监督审核的最少时间为 TS 的三分之一+ TA ，且审核时间不应少于2人·天。

2.2 再认证的最少时间为 TS 的三分之二+ TA ，且审核时间不应少于2人·天。HACCP审核时间的计算应同时满足表4、表5的要求。

8.2.3 监督审核时间约为相应初审时的1/3；再认证审核时间不应少于初审人日数的70%。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JQYQ 为了保持认证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自觉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各利益方和获证组织的监督，以认真的态度受理和处理每一件申诉、投诉和争议。具体内容见 JQYQ《申诉投诉争议程序》。

9.1 申诉

9.1.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申请方或获证方有权向公司提出申诉

- 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认证申请；
- 对公司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有异议；
- 对公司认证审核结论不满意；
- 其他原因。

9.1.2 申诉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诉文件，并附有关证据。

9.1.3 公司组织对申诉的调查取证，并将调查处理进展和最终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方，最终处理结果的回复，自收到申诉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9.1.4 申诉方对裁定不满意时，可向国家认可机构上诉。

9.1.5 申诉调查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2 投诉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公司投诉：

- 获证方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
- 获证方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获证方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发生重大问题；
- 公司有关部门或工作人员违反认证工作有关规定；
- 其他原因。

投诉方一般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据及投诉方姓名、联系方式。电话投诉时，投诉人也应提供所投诉事件的细节、证明，公司管理者代表应详细记录。（投诉电话：0451-82263365）

公司对投诉进行调查，并将处理进展情况和结果 30 日内书面通知投诉方。

对获证方投诉时，如投诉内容属实，公司在适当时间将投诉告知获证方，并由获证方签字确认不符合报告。

必要时公司增加对获证方的监督审核频次或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获证方承担调查费用。投诉属公司责任或投诉内容不属实时，调查费用由公司承担。

对公司的处理不满意，投诉方可向国家认可机构投诉。

9.3 约束规则

9.3.1 负责申/投诉调查和处理的人员应与申/投诉事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以确保公正。

9.3.2 申/投诉调查和处理人员对所涉及到任何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9.3.3 公司对与申/投诉有关的所有决定负责。

获证客户须知

1.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

JQQY 坚持“以科学、高效的管理，不断拓展的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专业的认证服务”的原则，对公司作出的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注册决定负责。

1.1 当受审核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授予：

——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服务和活动有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确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要求的监督抽查结果和投诉及其处理）

——组织已建立文件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该体系能满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不符合规定的部分，经证实确已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了不合格纠正和预防机制；

——获证组织在一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按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缴纳认证费用）。

1.2 当受审核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保持其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接受 JQQY 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 JQQY 做出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决定的依据。

——获证组织接受监督审核后，JQQY 评定确认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符合保持条件，将做出保持认证证书决定后，将向其发放《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1.2.1 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的目的是为了确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其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的要求，并应实现自我完善和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 JQQY 做出保持、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决定的依据。

1.2.2 监督审核的频次监督审核拟每年一次（但不限于一次），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初次审核认证决定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最晚不能超过 12 个月，其后的相邻的两次监督不能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时间宜在获证客户的生产旺季进行，建筑企业应在其具有代表性的在建项目施工期间时进行审核。必要时（如：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时），可以缩短监督审核的间隔时间。

1.2.3 JQQY 对监督活动进行设计，以便定期对管理体系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进行监视，并应考虑获证客户及其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

1.2.4 监督审核是现场审核，但不一定是对整个体系的审核，并应与其他监督活动一起策划，以使认证机构能对获证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持续满足要求保持信任。

监督审核方案至少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查：

- a)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b) 对上次审核时确定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审查；
- c) 投诉的处理；
- d) 体系变化和保持情况；

- e)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f) 持续的运作控制;
- g) 任何变更;
- h) 标志的使用和 (或) 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i) 向 JQQY 提交的对客户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记录, 在显露任何不符合或没有满足认证要求的 地方, 客户是否已经调查了自己的体系和程序并采取了适当的纠正措施;
- j) 在证书有效期内, 证书持有者的法人代表、客户机构、管理体系文件及所覆盖的产品发生 变化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时是否及时通报 JQQY。
- k) 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1.2.5 保持认证: JQQY 在证实获证客户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后保持对其的认证。

1.2.6 跟踪调查: JQQY 将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 策划采用不通知现场审核、生产现场产品抽样检 验、市场抽样检验、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跟踪调查和不通知现场审核。

1.3 认证证书更新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获证组织应提出书面申请, 必要时应提供有关书面证实材料, JQQY 将根据 情况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和/或验证书面材料, 确认达到授予条件者, 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 获证组织申请认证依据标准和/或体系覆盖范围扩大或者缩小时;
- 认证活动依据认证标准和/或 JQQY 认证要求发生修改时;
- 引起认证证书内容变更的其它情况 (如: 组织名称、地址变更)

以上变更, 组织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单》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随认证证书工本费一并递交 JQQY 技术部。技术部将对获证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 确认后为获证组织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1.3.1 再认证审核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 获证客户应以书面的形式向JQQY 提出再认证申请, 再认证现场审 核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一个半月进行。

1.3.2 JQQY 应策划和实施再认证审核, 以评价获证客户是否持续满足相关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 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 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 (如法律 的变更) 有重大变更时, 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1.3.3 对于多场所认证或依据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的认证, 再认证审核的策划应确保现场审核 具有足够的覆盖范围, 以提供对认证的信任。

1.3.4 不符合项的验证关闭及认证决定应在在认证到期前完成。在做出认证决定后, JQQY 向客户 换发认证证书, 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 再认证决定日期。

1.3.5 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 措施, 则不应推荐再认证, 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效力。

1.3.6 在认证到期后, 如果 JQQY 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 则可以恢复认证, 否 则应重新申请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1.4 其他特殊审核

调查投诉、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等情况，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进行特殊审核。特殊审核也可以结合监督审核一起策划和实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JQQY将对获证组织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

- 国家监督抽查获证组织产品出现不合格；
- 获证组织发生用户严重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
- 组织发生事故或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组织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
- 其他需作非例行监督的情况。

1.5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获证方欲扩大或缩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按下列规定执行：

1.5.1 扩大认证范围

当获证组织的活动、产品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可以申请变更认证范围。

1.5.1.1 获证方欲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JQQY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扩大管理体系范围申请表》，明确扩大的认证范围，补充必要的信息。

1.5.1.2 获证方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将有关体系文件随同申请一起提交。

1.5.1.3 JQQY对获证方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签订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合同。

1.5.1.4 JQQY对获证方的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审核后，实施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现场审核。扩大认证范围的补充审核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者再认证审核进行。对于申请扩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获证业务范围的，需要时，审核中要验证其产品的安全性。

1.5.1.5 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结论由JQQY审议批准后，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1.5.2 缩小认证范围

1.5.2.1 获证方欲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缩小范围的原因。公司接到获证方报告后，报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批准。

1.5.2.2 在监督审核时发现下列情况，审核组可建议缩小认证范围，并在审核报告中说明，报JQQY。

a) 如果客户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机构应缩小或撤销其认证范围。

b) 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JQQY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

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1.5.2.3 经JQQY审查作出决定后，予以更换认证证书。

1.6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1.6.1 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JQQY应暂停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 a) 客户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 b) 获证企业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c)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 d)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能源/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等，反映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e) 收到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等管理体系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f)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g) 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h)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i)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j)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k)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l) 发生与质量/环境/OH&S/能源/网络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相关重大舆情的；
- m) 主动请求暂停的；
- n)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3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 o) 获证客户发生食品安全卫生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p) 其他应当暂停的认证证书的情况：
 - 1)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 2) 监审发现的不符合，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未被证实有效；或监审发现获证方提供了严重虚假信息，可能导致本机构重大认证风险；
 - 3) 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 4) 未按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要求使用管理体系证书和认证标志；
 - 5) 发生重大变更已不满足原认证覆盖范围要求，未及时通知本机构得到妥善处理；
 - 6) 发生产品质量/环境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重大事故，或国家行业监察发现重大问题的；
 - 7) 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
 - 8) 对其投诉或任何其他信息证实不再符合本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

1.6.2 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应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其它对外宣传材料。JQQY 暂停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同时在 JQQY 网站上公告。

1.6.3 如果客户未能在 JQQY 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多数情况下，暂停期限为 6 个月。

1.7 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后，应对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有效实施后，获证组织可以向 JQQY 提出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书面申请和/或附纠正措施材料。经 JQQY 验证满足要求后，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获证组织的恢复申请应在暂停到期前一个月内提出，以确保 JQQY 有足够时间验证所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逾期证书将被撤销，JQQY 将不承担恢复责任。

1.8 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1.8.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 JQQY 确认，将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 a) 审核未通过；
- b)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e)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法规行为的；
- f)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g)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h)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i)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j)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k) 获证组织主动放弃认证；
- l) 获证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 m)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n)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o)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8.2 JQQY 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同时在 JQQY 网站上公告。

1.8.3 获证组织须按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委规定，从接到撤销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对外宣传资料和/或产品包装。

1.8.4 对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的违规活动，一切后果由该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1.8.5 JQQY 按月将授予、保持、暂停、撤销、恢复、扩大、缩小、换证组织名录及暂停、撤销、恢复、扩大、缩小、换证原因通报国家认监委（CNCA）。

2 认证资格引用和证书、标志使用要求

2.1 认证证书和标志

2.1.1 认证证书：JQQY 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所颁发的证明文件，有效期三年。

2.1.2 认证标志：JQQY 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给予的认证标志，JQQY 的认证标志分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等，以区别于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2.2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原则和要求

2.2.1 认证证书和标志只能由获证方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使用时必须与获证方单位名称和产品名称放在一起，并将认证注册号标于认证标志下方。

2.2.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经公司年度监督审核通过后，可扫描证书左侧二维码可查询证书信息，获证方可继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2.3 认证标志可以用于组织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等组织介绍宣传材料上，但不得用于获证组织的产品上或以其他可能误导的方式，暗示其产品、过程或服务已通过我公司认证。如果用于运输的包装箱上使用标志，必须声明箱子中产品的生产商已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并符合具体的认证标准。

2.2.4 对于检验和校准实验室的管理体系的认证，由于检验报告或实验室报告被视作产品，因此认证标志不能使用在这些报告上。

2.2.5 获证方在标志使用方案报公司批准后方可正式使用。获证组织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2.2.6 使用我公司标志说明如下：

被认证组织只有在遵循认可规定和认证机构的使用标志的条件下，可将认证机构的标志用于组织的文具、图书资料（包括电子媒介及网站的任何形式）、广告；当获得 QMS 和 EMS 两体系认证的组织需要宣传认证资格时，可使用组合认证标识，证书注册号分别标注出来。

2.2.7 按认可委规定，获证方不得使用国际互认标识（IAF）；

2.2.8 使用标志图案时，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使用；

2.2.9 获证方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宣传证书和标志的误导使用，公司将采取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

2.2.10 获证方认证证书缩小范围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2.2.11 获证客户如要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管理体系认证，需包含以下内容：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使用认证标识时，应同时附有明确的声明：“如本组织通过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以避免导致对该产品、过程或服务通过认证。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2.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和恢复

2.3.1 当获证方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获证方应暂停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2.3.2 当获证方被公司批准恢复认证资格时，公司应及时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2.4 认证证书的更换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方可向公司提出换证申请：

- a) 证书持有者变更；
- b)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c) 获证方所在地变更；
- d)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

2.5 认证证书的补发

当获证方认证证书丢失或损毁时，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公司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并报国家认可机构备案。

3、信息通报的要求

3.1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要求

3.1.1 根据相关要求，获证客户其产品发生重大事故要即时上报 JQQY，通报的内容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措施实施情况说明等。

3.1.2 当获证客户遇到以下情况时，应向JQQY 通报下列有关信息：

- a) 更换法定代表人和/或主要负责人；
- b) 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发生了重大变化；
- c) 组织机构和管理层进行了重大调整(包括重要人员、设备、设施或其他重要资源)；
- d) 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了重大修改（对于 FSMS/HACCP 包括工艺、环境、前提方案、 HACCP 计划的变更），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 e) 国家、行业、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的情况；
- f) 发生了用户的重要投诉、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事故、食品安全事故；
- g) 企业性质的改变、名称的变更；
- h)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 i) 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适用于 FSMS/HACCP）
 - j) 官方检查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或出口的产品因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适用于 HACCP）
 - k) 其它重要信息包括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组织人数、地址、通讯方式、电话等变更、任何场所的关闭情况等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化（名称、注册/经营地点、经营活动、产品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消费者重大投诉等）未及时通知 JQQY 的，JQQY 保留给予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权力。对于紧急事项，可通过电话或者传真方式与 JQQY 联络，JQQY 将为获证组织竭诚提供帮助和指导。

3.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JQQY 将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客户：

- a)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规定的变更；
- b) 国家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变更，换版等事宜；
- c) 获证客户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JQQY 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d) 通讯地址、电话等变更；

e)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

4、查询获证方名录的说明

所有经 JQQY 认证的组织，其相关证书信息均可登录 JQQY 的公开网站通过“认证证书查询”模块中查询；获证组织的相关认证文件信息可在 JQQY 的公开网站“认证证书查询”中获取，网站地址：<http://www.9000qiyun.com>。

JQQY 将向 CNCA 上报获证客户名录，获证方可登录相关网站查询。

如需获取我公司获证客户目录或其他信息，可直接与公司管理者代表联系，联系电话：0451-82263365，邮箱：jqqy9000@126.com